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1-01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9日上午09:30
2. 会议召开地点：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和委托代理人7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138,074,097股，占股份总数的42.51%，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梁平、张凌、李仲民、郑尔城、许杰、独立董事李定安、董蔚、郭文雄、吴庆忠、李朝华、董敏刘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8,074,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

2.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锡业 公告编号:2011-032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5,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3,280,000股。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7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增于2011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委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1-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说明：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10日上午9时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召开地点：泸州市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一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特别决议事项
(1)前述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3. 披露情况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参见2011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6）及相关公告。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7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113,359,634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0股的17.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股份数为113,35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股份数为113,35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赞成股份数为113,35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838,585.35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3,479,897.79元，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641,312.44元。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7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113,359,634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0股的17.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股份数为113,35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股份数为113,35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赞成股份数为113,35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838,585.35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3,479,897.79元，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641,312.44元。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1-016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梁平、张凌、李仲民、郑尔城、许杰、独立董事李定安、董蔚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冯闯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代为表决。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人选的变化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任命刘伟、梁平、李仲民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李定安、董蔚、张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定安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董蔚、冯闯江、郑尔城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蔚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冯闯江、李定安、梁平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闯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机构调整及授权总裁进行一级部门以下机构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新太工程技术研究院，主要从事通信多媒体技术、视频图像处理技术、云计算虚拟化及物联网技术的研究。

同时董事会对公司一级部门以下机构设置及变更权限授予公司总裁审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修订《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121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红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少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红哲
任职日期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3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15日、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星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016号公告、2010-036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1）揭中法民二执复字第1号，该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星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维持揭两法院（2010）揭西法执异字第6-2号民事裁定。

（2010）揭西法执异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变更（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34号民事裁定书第一项为追加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鑫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瀚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星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件被执行人；
2. 变更（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第二项为被执行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鑫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瀚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星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出资不实人民币2,000万元范围内对西北亚奥公司拖欠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以各自认缴注册资金为限负连带清偿责任；
3. 撤销本院（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第三项；
4. 驳回异议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星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异议请求；
5. 驳回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请求。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无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福东存在被强制执行2,000万元的风险，存在各自以认缴注册资金为限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700万元，对该诉讼事项按出资比例确认了预计负债330万元。公司判断该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 五、本公司等相关公司采取的后续措施

- (一) 债权人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明显有失公允，具体表现在：
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宁夏福西北亚奥公司的发起人截至2000年4月10日，将公司章程规定应缴的货币资金2950万元转入西北亚奥公司在农行宁夏分行营业部10200—2870临时账户，2000年4月10日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会验字（2000）第055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该账户已经农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出具证明是专为验资而设的，宁夏福西北亚奥公司的发起人既已足额出资又没有抽逃，广东揭西法院凭什么认定其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并要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何驳回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星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维持揭两法院（2010）揭西法执异字第6-2号民事裁定？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长张玉明在该公司2000年4月18日成立前不但私自从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印章，而且背着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起人将发起股东投向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出资款借据至新宝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其行为涉嫌构成挪用资金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已于2011年2月11日对涉嫌人张玉明涉嫌挪用资金罪正式立案，目前此案正在查处中，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先刑后民”的原则，在上述刑事案件尚未结案的情况下仍作出了前述民事裁定。
- (二) 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西北亚奥公司宁夏福东股东不解的是：
疑惑之一：此案最早由佛山市仲裁委作出裁决，广东高级人民法院是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该院并未追加任何被执行人。
- 疑惑之二：该案通过时任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局长杨某（已被判刑）、未经中庭，直接指定属基层的揭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在此过程中，原债权人深圳发展银行以极低的价格，将债权“打包”给惠州东方公司，在此过程中即自动追加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宁夏福东以及新宝实业公司、广东金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西北亚奥公司、广州中汇投资有限公司、张玉明。
- 疑惑之三：申请人惠州东方公司对以下在原仲裁程序中同样不是第三人的深圳鑫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瀚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并未申请追加。
- 疑惑之四：在执行异议程序中，惠州东方公司又申请撤回了对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追加申请，剩下的除了没有支付能力广东省辖区内的被执行人外，其余的被执行人均是宁夏少数民族地区的四家公司，其中三家是上市公司。
- 疑惑之五：为何揭西县人民法院在2010年2月8日，让公司等宁夏福东股东到裁定，要知道，2010年2月14日就是中国传统春节，节假日期间，举证时限不中断，而要等春节放假过后，再对裁定提出异议，早过了仅仅10天的举证期了！
- 疑惑之六：为何一件普通的诉讼行为，揭西法院要亲自带当事人惠州东方进行取证呢？

综上，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福东不服本裁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申诉等方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备查文件

- (一) 《揭西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09）揭西法执字第4号；
- (二) 《揭西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10）揭西法执异字第6-1号；
- (三) 《揭西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10）揭西法执异字第6-2号；
- (四)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揭中法民二执复字第1号。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金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金通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金通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蓝筹稳健精选股票(QDII)	478888
汇添富内需增长基金	47006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118
汇添富社会责任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88;C类:470089

- 二、重要提示

1. 中信金通证券此券已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A股、B股）、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C类）、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
2.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待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经本公司公告后即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3.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的发行期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该基金自2011年5月20日起将增加中信金通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4. 投资者在中信金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金通证券的规定。
5.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三、转换业务提示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2.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